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47號

原　　告　郭敏光
訴訟代理人　蔡宜衡律師
　　林凱律師
複代理人　　林宜萍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
　　趙子賢
複代理人　　陳柏瑋律師
受告知人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立輝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土地所有權登記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A1，即新北市○○區○○段○○○○○地號土地，面積壹仟壹佰參拾柒點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為原告及郭坤木其餘繼承人公同共有。

被告應將新北市○○區○○段○○○○○地號土地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七日以第一次登記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日據時期文山郡新店庄大坪林段十二張小段19

2-3番地(下稱192-3番地)，現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之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坍沒前為訴外人郭坤木所有，其為郭坤木之繼承人，系爭土地浮覆後當然回復為郭坤木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而被告否認系爭土地與192-3番地之同一性，則原告法律上地位即處於不安之狀態，而此不安狀態可藉由確認判決除去，應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確認利益。

二、又各公同共有人對第三人，得為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就公同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為郭坤木之繼承人之一，而為全體繼承人利益請求排除系爭國有登記之妨害，無須由全體繼承人共同起訴，其當事人適格並無欠缺。

三、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原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辦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事務，此觀國有財產法第1條及第9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準此，凡因有關國有財產之處分涉訟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以國有財產署為原告或被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能謂無欠缺。至受撥用國有財產之管理機關，就該國有財產固有使用權，對無權占用國有土地之人，得代表國家為保存行為之行使，請求返還該被占用之國有財產，惟如涉及國有財產之得、喪、變更之訴訟，單純之管理機關並無訴訟實施權（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7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土地目前登記為國有土地，並由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下稱新北市養工處)為管理機關乙節，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頁)，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土地所有權為原告及郭坤木之其餘繼承人公同共有，並請求被告應塗銷系爭土地於民國75年5月7日所為第1次登記，涉及國有財產之得、喪、變更，自應以國有財產署為被告，始為適格，合先敘明。另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又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

1項及第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系爭土地如經法院判決非屬國有土地，而應為郭坤木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則新北市養工處將無從再就系爭土地為管理，而受有不利益，核屬對本件訴訟有實質上利害關係，是以被告聲請對新北市養工處為訴訟告知，核無不合。惟經本院於114年5月16日以北院信民樹114重訴247字第1149024762號函，依法告知訴訟於新北市養工處(見本院卷第165頁)，其並未提出參加書狀或向本院聲明參加訴訟，併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系爭192-3番地原為訴外人郭坤木所有，嗣因土地淹沒成為河川，其所有權依土地法第12條第1項視為消滅，於日據時期昭和10年（即民國24年）9月3日閉鎖登記。嗣該土地於光復後因浮覆而回復原狀，經編列為環河段389地號土地之一部，復於110年2月3日分割為環河段389-1地號土地，即新店地政事務所108年3月22日店測數字第0273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系爭土地複丈成果圖，即附圖A1）所示土地即本件系爭土地。郭坤木死亡後，其權利由全體繼承人公同繼承，原告為繼承人之一，依土地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及最高法院103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所採自動回復說，土地一經回復原狀，原所有權即當然回復，不待地政機關核准。依新店地政事務所函送的資料及土地複丈成果圖，足以證明192-3番地浮覆後的位置即為系爭土地，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函文亦記載，系爭土地自81年公告新店溪河川圖籍起，即未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系爭土地現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已妨害原告及其他繼承人的所有權，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第828條及土地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請求確認系爭土地為郭坤木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並請求塗銷中華民國於75年間所辦理之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並聲明:㈠確認如附圖所示編號A1，即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面積1,137.5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分之1，為原告郭敏光及郭坤木其餘繼承人公同共有。㈡被告應將新北

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於民國75年5月7日以第一次登記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提出之資料不足證明192-3番地即現今389-1地號土地，新店地政事務所製作複丈成果圖所依據的「新店溪河川省略臺帳平面圖」，並非地政機關為確定土地界址及所有權範圍所製作的正式地籍圖，其製作機關、製作時間、來源、比例尺、坐標系統及精度均有不明，無法直接與現行地籍圖套繪，故其複丈結果不足以證明192-3番地與系爭土地具有同一性。新店地政事務所並未留存192-3番地的日據時期原始地籍圖，其所認定的浮覆位置，是以申請人所附圖資及指界範圍為基礎，現場亦未埋設界標；其後再依河川省略臺帳平面圖、周邊地號坵塊形狀及登記簿面積加以推認。惟相關圖資欠缺界址點、測量成果、坐標資訊、圖根點、控制點、水準點及導線點等資料，無從精確比對日據時期土地與現行地籍的對應位置，故複丈成果圖的正確性仍有疑義。又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河川或可通運水道時，依土地法第10條、第12條第1項規定，其所有權即視為消滅而成為國有土地。此類土地縱已露出水面，仍須經水利主管機關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並由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循行政程序申請回復所有權，始符合土地法第12條第2項的要件，並非於物理上浮現時即當然回復所有權。原告及郭坤木的其他繼承人，於臺灣光復後均未依我國法令，就系爭土地申請辦理土地總登記或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其後系爭土地已依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的程序，第一次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原告既未循法定程序申請回復權利，於國有登記完成後始請求確認所有權及塗銷國有登記，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縱認192-3番地業已浮覆，且與系爭土地具有同一性，原告所回復的亦僅是所有權的實體上本權；其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請求排除國有登記妨害的物上請求權，仍有消滅時效規定的適用。系爭土地於75年間已辦妥國有登記，原告遲至114年1月22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逾15年，其塗銷登記請

求權業已罹於時效。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郭坤木為192-3番地之所有權人(見本院卷第269頁)，其於36年5月6日死亡，原告為郭坤木之繼承人之一(見本院卷第43頁、第353至355頁)。192-3番地於24年9月3日因河川敷地流失而辦理閉鎖登記。系爭土地目前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以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為管理機關，係於110年2月3日自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分割為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見本院卷第41頁)，系爭土地自81年公告新店溪河川圖籍迄今均未位於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惟並無原位於河川區域內，嗣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外之情形，此有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函文可按(見本院卷第207至208頁)。為二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理由:

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土地為郭坤木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並請求塗銷75年間所辦理之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本件爭點分述如下：

(一)192-3番地與系爭土地是否具有同一性?

1.按民事訴訟舉證責任之分配，受訴法院於具體個案決定是否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所定之公平原則，以轉換舉證責任或降低證明度時，得視各該訴訟事件類型之特性及待證事實之性質，審酌兩造舉證之難易、距離證據之遠近、經驗法則所具蓋然性之高低等因素，並依誠信原則，以為決定。苟當事人之一造所提出之相關證據，本於經驗法則及降低後之證明度，可推知與事實相符者，應認已盡舉證之責，他造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以證明之。又認定當事人爭執事實所憑之證據，不以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如能以間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且綜合諸間接事實，得以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推認待證事實為真實者，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26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192-3番地於日據時期登記為郭坤木所有，於昭和10年9月3日因河川地而閉鎖登記。系爭土地則分割自環河段38

9地號，389地號重測前之地號為大坪林段十二張小段192-7地號(分割自192-4地號；192-4地號於75年辦理所有權第1次登記)。而192-3番地閉鎖登記後，嗣經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依相關圖資辦理套繪，查得其浮覆後坐落範圍之一部分位於現行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內，即系爭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1範圍，面積為1,137.50平方公尺；嗣389地號分割出同段389-1地號土地，其面積亦為1,137.50平方公尺，此有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114年10月22日新北店地測字第1146115104號函、系爭土地複丈成果圖可佐(見本院卷第41頁、第217至218頁、第261頁)。又自系爭土地分割沿革觀之，389地號土地分割出同段389-1至389-11地號，足認系爭土地原即屬389地號土地之一部，而389-1地號土地依前述套繪圖資結果，復屬192-3番地浮覆後套繪坐落範圍之部分。

3.且查系爭土地於日據時期成為河川敷地，地政機關現僅存日據時期登記簿且查無原始地籍圖，有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114年10月22日新北店地測字第1146115104號函足參（見本院卷第217至218頁），然新店地政事務所受理192-3番地浮覆土地複丈，因並未留存該番地之原始地籍圖，其浮覆位置依申請人所附圖資(已由當事人繪明套繪範圍)為其指界範圍，並依申請人所提供浮覆標的物實地位置之證明文件即經調閱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檔存之新店溪河川省略臺帳平面圖第216、217號文件(見本院卷第232至233頁)，核對申請標的及圖形範圍，依職權協助調查對申請人有利或不利證據後辦理，以電腦掃描後套繪現有地籍圖據以繪製192-3番地浮覆範圍並計算面積，經繪製後圖形坵塊之面積與日據時期登記簿尚符，而核發系爭土地複丈成果圖等情，並與經職權調閱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106年12月1日會勘紀錄內容相符，此有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106年12月1日會勘紀錄、114年12月23日新北店地測字第1146118179號函可按（見本院卷第251至298頁、第363至366頁)，自有其憑信性。依上說明，應

認原告已盡舉證之責，是系爭土地實為192-3番地浮覆後坐落範圍，兩者具有同一性，至為明確。

4.被告雖辯稱：192-3番地並無日據時期之地籍圖，系爭土地複丈成果圖係依據河川臺帳平面圖第216、217號文件進行套繪，而該圖資無法確認製作機關、來源、用途、時間、比例尺與測量方式，故無從判定可否作為土地位置及面積認定之依據等語。惟按浮覆地因其原地籍圖多已不存，或因日據時期與現行地籍測量基準、座標系統不同，致無從以現地勘測之方式逕行比對新舊地號是否屬同一土地，此乃浮覆地案件因時代因素所生之客觀舉證困境。地政機關於原地籍圖闕如、無從辦理現地測量勘驗之情形下，以「套繪圖資」之方式，將日據時期地籍資料之地號界線、面積及相對位置，與現行地籍圖進行圖籍套疊比對，以判斷新舊地號土地是否具有同一性，此種套繪方式，於原始地籍圖闕如之情形，得作為判斷新舊地號土地位置關係之證據方法之一。是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檔存之新店溪河川省略臺帳平面圖第216、217號，雖因年代久遠，致其來源、製作人、製作時間、比例尺等之正確性均已不可考據，然192-3番地自昭和10年閉鎖登記，迄新店地政事務所繪製系爭成果圖時已逾80年，其原有地籍圖資因年代久遠、河道地形變遷劇烈，現實上已無從以現地測量方式直接比對新舊地號界址，地政機關依其專業測量製作土地複丈成果圖，其比對方法及結果具有相當之客觀性與專業性，新店地政事務所依河川臺帳平面圖第216號、第217號與現行地籍圖進行套繪，且繪製192-3番地浮覆範圍並計算面積，經繪製後得出圖形坵塊之面積與日據時期登記簿尚符，而認192-3番地坐落於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其389地號分割出389-1地號即為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1(即系爭192-3地號)位置之結論自具有憑信性。

5.再參以浮覆後編為環河段389地號土地之A2、A5、A7部分（分割後編為環河段389-2、389-5、389-7地號土地），於日據時期均同屬郭坤木所有，而郭坤木之繼承人先前曾向新

店地政事務所申請回復登記，經新店地政事務所詢問被告之意見後，被告並同意地政機關逕行塗銷上開土地之所有權登記，無需透過訴訟方式處理，地政機關亦係依系爭土地複丈成果圖之內容辦理土地分割，並將上開土地登記為中華民國之第一次登記予以塗銷後，回復為郭坤木之繼承人所有（見本院卷第465至第482頁、第529至532頁），被告斯時對於系爭土地複丈成果圖之內容、浮覆後土地之坐落位置與面積等資料並未提出爭執。另原告就浮覆後編列為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塗銷所有權登記事件，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198號、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重上字第326號判決，認前開333地號土地係屬原告及其他郭坤木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見本院卷第533至546頁），而上開333地號土地與本件系爭土地，均同屬192-3番地，上開其他同源浮覆土地之登記處理及相關判決結果，雖不當然拘束本件，然其所使用之歷史圖資來源及套繪方法與本件相同，得作為檢驗系爭土地複丈成果圖方法一致性及結果合理性之補強資料。

6. 綜合上情，系爭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A1範圍，不僅面積與分割後389-1地號土地均為1,137.50平方公尺，其界址亦係據同一套繪成果自原389地號分割形成，故A1範圍與現今389-1地號土地範圍相互吻合，足認389-1地號土地全部均位於192-3番地浮覆後之坐落範圍內。被告僅泛言否認同一性，要難採信。

(二)系爭土地是否已浮覆而回復原狀？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是否當然回復？

1. 按土地法第12條規定，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所謂私有土地因成為公共需用之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其所有權視為消滅，僅係擬制消滅，該土地回復原狀時，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無待申請地政機關核准（最高法院103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所謂土地所有權視為消滅，並非物理上之滅失，所有權亦僅擬制消滅，當該土地回復原狀時，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無待申請地政機關核准，至該條第2項所稱「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乃行政程序申請所需之證明方法，不因之影響其實體上權利。又私人所有土地經劃入河川區域內，僅其私權行使得基於公共利益以法律為必要之限制，就其所有權之歸屬並無影響。故私有土地因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而後來回復原狀時，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不以其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及完成所有權第1次登記為要件（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432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原土地所有權人如已死亡，則由其繼承人因繼承或再轉繼承而取得該土地之所有權，依民法第759條規定，亦不因未經土地登記而受影響。

2. 本件系爭土地於日據時期為郭坤木之所有，因成為河川敷地而辦理閉鎖登記，於昭和10年9月3日因河川地截止記載，截止記載時之業主為郭坤木，系爭土地嗣已物理浮現而回復原狀，且其浮覆後之位置、範圍及面積，業經地政機關依相關歷史圖資套繪確認如前，足認已具備土地法第12條第2項所稱回復原狀之要件。系爭土地未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亦僅係私權之行使依法得基於公共利益以為必要之限制，不影響所有權之歸屬。是以本件郭坤木之所有權即當然回復，原告及郭坤木其餘繼承人因繼承而公同共有系爭土地，並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規定，行使排除妨害所有權請求權，請求被告塗銷系爭登記。被告以系爭土地不符河川管理辦法第6條第8款規定之浮覆地定義，抗辯192-3番地未浮覆等語，洵無可採。

(三)原告塗銷所有權登記之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1. 按日治時期為人民所有，嗣因逾土地總登記期限，未登記為人民所有，致登記為國有且持續至今之土地，在人民基於該土地所有人地位，請求國家塗銷登記時，無民法消滅時效規

定之適用。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311號民事判例(現為判決先例)關於「……系爭土地如尚未依吾國法令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而登記為國有後，迄今已經過15年，被上訴人請求塗銷此項國有登記，上訴人既有時效完成拒絕給付之抗辯，被上訴人之請求，自屬無從准許。」部分，不符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土地法第43條所定依該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僅為保護善意第三人因信賴既有登記而更為登記者，賦與登記之公信力，並非否認日治時期土地台帳或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權利之效力。是日治時期屬人民私有之土地，雖經辦理土地總登記之程序而登記為國有，然該登記與物權之歸屬無關，並未影響人民自日治時期已取得之土地所有權，人民仍為該土地之真正所有人。考量臺灣因政權更迭而辦理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土地權利書狀，當時之時空環境，絕大多數人民未通曉中文、因戰事流離他所、遺失土地權利憑證，或因社會資訊、教育尚非發達，不諳法令，甚至因36年間之228事件引發社會動盪等特殊原因，致未於限期內申報權利憑證繳驗，或於申報後未依限補繳證件，終致其所有之土地被登記為國有。於此情形，若使國家仍得主張民法消滅時效，從而透過時效制度維持私有土地登記為國有之狀態，不僅與誠實信用原則有違，且形成國家對人民財產權之侵害。故在憲法上，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相較於逕行承認土地登記為國有之狀態，更具值得保護之價值。是容許國家在此主張消滅時效，並無正當性可言（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本件屬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0號判決主文所指日治時期為人民所有，嗣未依我國法令登記為人民所有而登記為國有之土地。系爭土地於回復原狀後，郭坤木之所有權依土地法第12條第2項當然回復，被告所為國有登記構成對原告及其餘繼承人所有權之妨害。原告基於所有權人地位請求塗銷該國有登記，依前揭憲法法庭判決意旨，無民法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故被告主張自75年5月7日國有登記時起算15年消滅

時效，自無可採。縱認本件仍有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75年間第一次登記公告並未揭示系爭土地與日治時期192-3番地之關聯及浮覆事實，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尚難據此知悉權利已可行使；且原告於108年間取得相關複丈成果後，即陸續就同源浮覆土地辦理回復登記，並就未能循行政程序回復者提起相關訴訟，其權利行使具有持續性及一貫性，難認有明知權利存在而長期怠於行使之情形。於此情形，被告援用時效完成抗辯，亦難認符合誠信原則。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土地為原告及郭坤木其餘繼承人公同共有，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登記予以塗銷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文誼